


关于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619000437
报告名称：	小乙物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 18000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签字人员：	徐莉芳 （320200010038 ）， 杭晓丽 （1100026701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 1800001 号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小乙物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实施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鉴于我们在本次鉴证过程中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

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小乙物联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31日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乙物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并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在复核前期财务数据过程中，经充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复核校对财务数据，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需更正的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司对其作出如下调整：

（一）2019 年度会计差错概述及更正情况

1、会计差错概述

2019 年，子公司品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代客户购买材料、产品业务，属于委托代理行为，按全额法确认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存在误差，对此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改按净额法确认上述相关收入，调整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营业收入调减 10,591,793.81 元，营业成本调减 10,591,793.81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 利润表项目

1、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3,885,639.38	-10,591,793.81	103,293,845.57
营业成本	81,825,268.67	-10,591,793.81	71,233,474.86

(三) 附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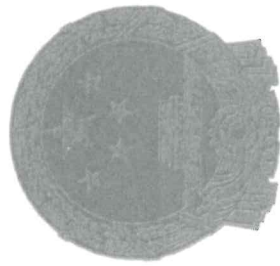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披露更正如下：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103,283,804.66	71,233,474.86	80,361,658.70	57,646,497.23
二、其他业务	10,040.91		12,820.51	
合计	103,293,845.57	71,233,474.86	80,374,479.21	57,646,497.23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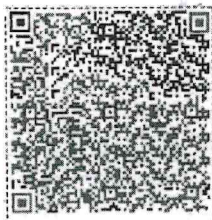


姓名 徐莉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6908060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莉芳(32020001003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莉芳(3202000100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杭晓丽
Full name	杭晓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5-12
Date of birth	1991-05-12
工作单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2199105127625
Identity card No.	3202121991051276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 /d